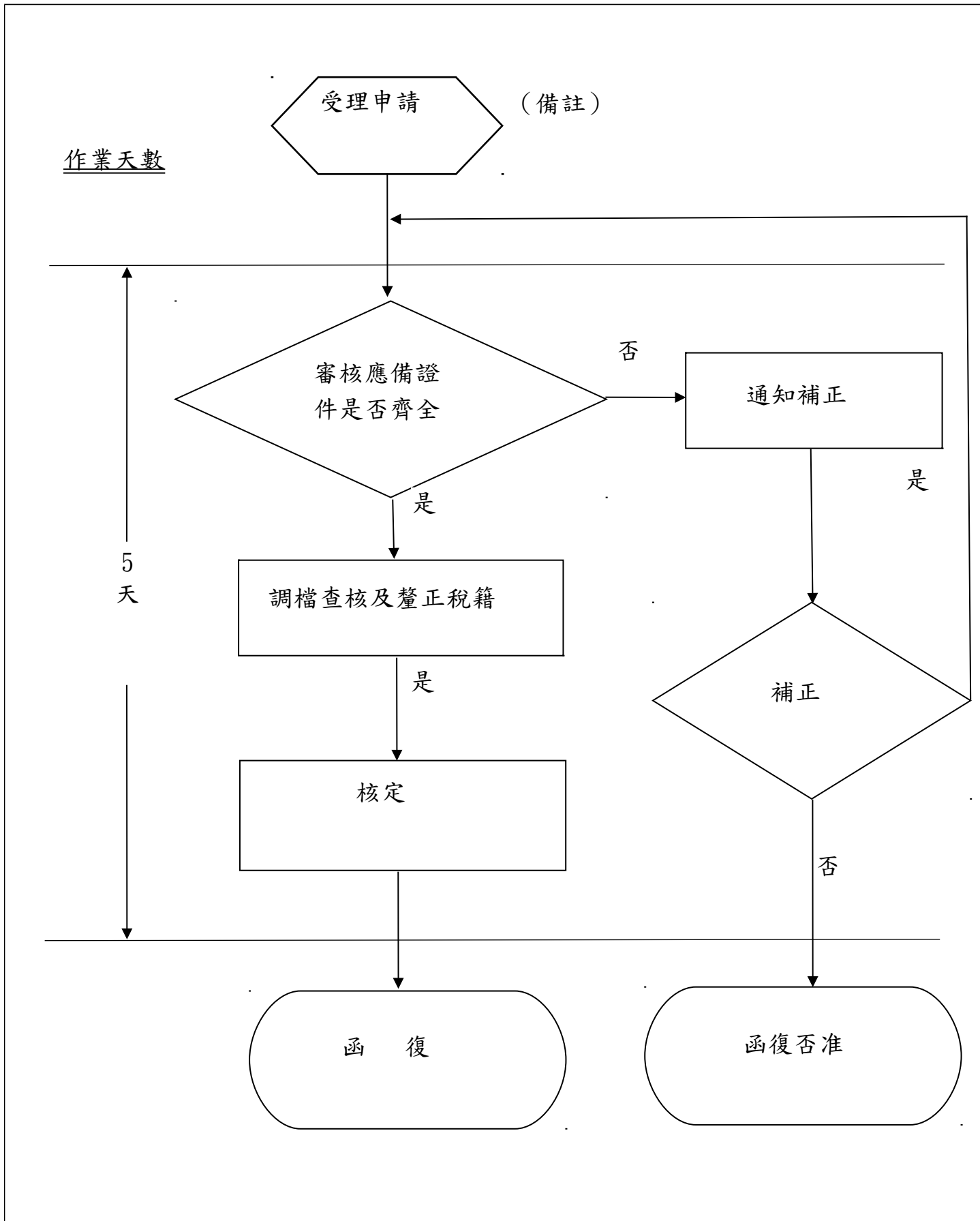


澎湖縣政府申辦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業務單位	稅務局
業務項目 (SOP) 名稱	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



備註：

1. 為維護納稅人權益，線上申辦作業需使用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、組織及團體憑證，或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完成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。
2. 應檢附附件：
 - (1) 已辦保存登記：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

- (2)未辦保存登記：a. 繼承系統表正本。
b. 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。
（依民法第 1141 條規定平均繼承者免附）
c. 遺產稅繳清(或免稅)證明書正影本。

(3)有拋棄繼承者須另檢附：

- a. 繼承開始日在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者：繼承權拋棄書正本。
b. 繼承開始日在民國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者：法院准予備查之繼承權拋棄文件正影本。

3. 服務電話：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科 06-9279151 分機 231。